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曾惠郁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
傳真：02-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57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函請釋示「交通接送（DA01）組合內容定期式復健之場域」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4年12月26日竹市長照字第1140006218號函。
- 二、本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中「DA01交通接送」給付及支付之組合內容，其主要目的係為提供長照需要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接受就醫、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駁，本組合內容所指之「醫療院所」應係指依醫療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，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，及領有「醫療機構開業執照」之機構，例如醫院、診所或其他經核准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，與是否加入健保特約無關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所詢有關職能治療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語言治療所或心理諮商（治療）所等，非屬醫療院所，應不符合本組合使用規範。
- 四、經瞭解本案所詢案例為所轄設籍之發展遲緩兒童（同時符



合長照需要等級），須至上開早期療育醫事單位進行療育服務，可依循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申請交通費用補助。

正本：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43

線